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衢州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衢州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的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衢州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柯城区航埠镇新山村、墩头村、航埠村3个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衢州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73万元，资产总额为29.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衢州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9日